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7号

关于广东友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胶水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友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友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胶水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友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胶水 15 万吨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B 区，占地面积 181194.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3986.42 平方米，主要从事水性胶水生产，年产量 15 万吨。

二、受我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项目符合相

关环保规划与政策的要求，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营运期环境跟踪监测，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鹤山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生产和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应采用行业先进工艺技术、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收集和治理。

生产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表1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

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水性胶水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和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基准含氧量按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6基准氧含量”中燃气锅炉;食堂油烟(排气筒DA003)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气筒DA004)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西北面边界属于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部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北面边界非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部分以及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

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120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生产废水、消防废水，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113 吨/年、1.8793 吨/年以内。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

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鹤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分局、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印发

校对：赖耀宗

（共印1份）